

证券代码：600662 证券简称：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13—019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动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长清路跨线桥的建设需要，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局批准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长海公司”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2455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被列入动拆迁范围。经友好协商，近日，本公司、长海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下称“三林镇政府”）及相关单位签订了《企业动迁补偿协议书》。

一、本次动迁补偿的基本情况

1、动迁范围

本次经批准的基地拆迁范围系长清路（三林路——外环线南侧），长海公司位于长清路 2455 号的被动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13 平方米〔沪国用（浦 94）字第 30—00006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〕，土地用途为客货运交通用地，建筑面积为 2556.16 平方米。

2、动迁补偿范围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动迁补偿范围包括应予补偿的房屋、装修、附属设施、设备及物资搬迁、配电工程、国有划拨土地权益及停工停业等全部费用。

本次动迁对长海公司实行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，动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0 万元。扣除以前年度已支付的 500 万元，本协议签订后，三林镇政府还需向长海公司支付 2790 万元，分别于协议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1400 万元，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390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动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动迁的国有土地及相关建筑物、附属设施等资产目前由上海巴士六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，故本次动迁对公司、长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不大。

2、本动迁补偿按约履行后，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 24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预计数仅供参考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公布的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、上海三林集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、上海巴士六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企业动迁补偿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8 月 13 日

报备文件：企业动迁补偿协议书